

镇康县 2020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镇康县人民政府依据镇康县 2020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白岩村民委员会塘铁寨村民小组，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0892 公顷（耕地 3.2681 公顷，其中旱地 3.2681 公顷，水田 0.0000 公顷；林地 0.7116 公顷，其中灌木林地 0.3459 公顷，其它林地 0.3657 公顷；交通过用地 0.1095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1095 公顷；坝子面积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坝子：0.0000 公顷）；国有农用地 0.0000 公顷（耕地 0.0000 公顷，其中坝子耕地 0.0000 公顷，基本农田 0.000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坝子面积：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镇康县 2020 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2014 年修订）。（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镇康县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表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区	1458	17	24793	南伞镇	
二类区	1297	16	20754	凤尾镇、勐捧镇、勐堆乡、军赛乡	
三类区	1136	16	18172	忙丙乡、木场乡	
均值	1297	16	20754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经实地现状调查，本次征收地块均无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的情况如下：

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的标准

（1）被征用土地上种植的甘蔗，原则上按征地前三年每吨平均单价以甘蔗推广部门核定的前三年全县平均单产计算，第 1 季一次性补偿 3145 元，第 2 季一次性补偿 2775 元，第 3 季一次

性补偿 2405 元，第 4 季一次性补偿 2035 元；第 5 季及以后一次性补偿 1665 元。

（2）被征用土地上种植的芭蕉，按 5 元/棵补偿。

（3）被征用土地上种植茶树，3 年以内幼苗按每株 5 元补偿，可以采摘的茶树每株在 30 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协商补偿。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的补偿依据。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边境工业园区土地征用及附着物补偿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1〕45 号）。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涉及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塘铁寨村民小组，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1 人（其中劳动力 23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 19.96 亩—53.9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8.42 亩—48.9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高于 0.3 亩以上。

共涉及 1 个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区域，属于镇康县一类区，补偿标准为 2.1870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20 倍，农用地除林地外的征地费为 147.7362 万元。林地补偿测算按镇康县林业部门认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林地征地费 8.5392 万元。加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费 22.6770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178.9524 万元。

镇康县人民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七、社会保障

根据《临沧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关于印发镇康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镇政办发〔2020〕15号），征收土地过程中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中划分区域，一类区每亩增收3万元，二类区每亩增收2.5万元，三类区每亩增收2万元。该批次用地涉及镇康县南伞镇白岩村民委员会，项目总面积4.0892公顷（61.338亩），属于一类区，该批次用地应征收基本养老保障资金184.014万元。实到位184.014万元已缴入财政专户。